

## 第六章 党校工作

###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 一、机构和人员编制

1988 年，中共新龙县委党校内设办公室、财务组、教研组 3 个机构，在职教职工 10 名。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教研室、政研室、财务室、图书资料室，在职教职工 10 人。2005 年，县委党校进行机构改革，内设机构未作变动，在职人员 7 人。根据新龙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确认事业单位编制与结构比例抓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共新龙县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机构为正科级，党校履行学校和党委工作部门的双重职责，直属县委管理。至 2006 年，核定党校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专业技术人员 11 名；工勤人员 1 名）；领导职数设校长（由县委领导兼任，不占编制）1 名、常务副校长（正科级）1 名、副校长 1 名。

#### 二、职 能

轮、培训新龙县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中青年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意识形态部门的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党员在校期间进行考核考察；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的研究；学习、宣传和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办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班次，对学员主要进行“三基”教育，并把党性教育作为党校教育的核心来抓；坚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和社会实践。

### 第二节 干部培训工作

#### 一、教学形式与教学方法

县委党校自 1964 年 5 月建立以来，特别是 1989 年以后，为完成各类干部培训班的教学任务，培育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和教学对象的接受能力，不断改革教学方式；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组织教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1983 年春夏，各级党校开始推行教育正规化，按照“老五门”即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的建设来设置课程。1983 年春夏至 1987 年期间，县委党校在培训班主要采取程序式教学法、在轮训班主要采取报告式教学法组织教学。